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5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4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为：田刚强、范欣林、孟月华、乔晓军、尹群峰、何力）。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田刚强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由“5.66元/股”调整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08,127,208股（含本数）”调整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赠予公司），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和108,127,208股（与本次变更前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亦不构成重大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田刚强先生、范欣林先生、孟月华女士、田圣宽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对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同时与控股股东安徽澜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安徽澜石同意根据上述《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全部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田刚强先生、范欣林先生、孟月华女士、田圣宽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特此公告。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5 日